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5 年 7 月 25 日，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共 10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